

2026 年第三届陕西省专利检索分析技能
大赛项目

服务合同

采购人(全称): 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供应商(全称): 天启黑马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026年第三届陕西省专利检索分析技能大赛项目

2. 项目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3. 项目内容: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大赛活动方案的要求,全面负责大赛的组织与实施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合同未明确列举的服务内容,若属于大赛活动方案明确约定或经双方确认的“必需服务”,供应商应提供。

3-1 赛道设置:设置高校组和菁英组两个组别。高校组主要面向省内高校(含高职院校)在读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菁英组主要面向省内企业、科研院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单位的专职从业人员及社会人士。

3-2 赛事筹备与宣传

(1) 负责大赛的整体宣传推广,包括但不限于制作并发布赛事推文不少于8篇、90秒宣传视频及3分钟选手风采视频。

(2) 组织线上报名,完成参赛人员信息审核及汇总工作。

3-3 赛前培训

(1) 组织并实施4场赛前培训(线上线下结合),培训内容包括知识产权基础知识、专利检索技巧、产业专利分析及线下实操特训。

(2) 为完成线上培训的参赛人员提供主办单位盖章的培训结业证书,证书格式、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证书发放流程、数量和名册须报采购人核查备案,不得遗漏或虚报。

3-4 赛事执行

(1) 初赛阶段:

负责高校组和菁英组初赛试题的设计、考试平台配置及线上监考工作。

初赛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统计成绩并公布晋级名单。名单公布须经采购人确认后对外发布，所有流程节点应形成书面时间表，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确认的时间表完成各环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超期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复赛阶段：

根据组织单位提供的复赛场地及设备，组织线下复赛，以及阅卷评审工作。

复赛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统计成绩并公布晋级名单。名单公布须经采购人确认后对外发布，所有流程节点应形成书面时间表，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确认的时间表完成各环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超期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决赛阶段：

根据组织单位提供的提供决赛场地，组织现场答辩及评审。

安排线上直播，确保赛事公开透明。

(4) 颁奖仪式：

负责颁奖典礼的现场布置、流程安排及奖项发放工作。

3-5 赛事后期工作

(1) 统计最终成绩并确定获奖名单，颁发证书、奖杯及奖品。

(2) 整理赛事资料并提交总结报告，包括赛事数据分析及改进建议。

所有赛事数据原始文件（含报名及培训原始数据、答卷记录、评审打分表、录音录像等）须在颁奖仪式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要求分类整理并及时交付，交付内容应符合采购人另行书面确认的数据格式、命名规则、目录结构及可读性要求。采购人应在收到完整数据后 5 个工作日内对数据完整性进行确认，如发现缺失或不符合要求，应书面通知供应商限期 5 个工作日内补正；仅在采购人书面确认无误或未在期限内提出异议的情况下，方可视为数据移交完成。若供应商未按期完整移交数据，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采购人有权从尾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或解除合同并追偿。供应商应以安全、可验证的方式移交赛事数据原始文件；如因采购人接收后自身系统故障导致数据丢失，且供应商已按要求完成规范移交的，供应商不承担责任。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叁拾肆万玖仟元整（¥349000.00元）。

2.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附分项清单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类别	单价	数量	总价（元）
1	人工费	99000.00	1套	99000.00
2	赛前培训组织运营	15000.00	1套	15000.00
3	管理费	30000.00	1套	30000.00
4	税金	21000.00	1套	21000.00
5	物料、推广费	30000.00	1套	30000.00
6	出题及专家评审	90000.00	1套	90000.00
7	荣誉及奖品物料	64000.00	1套	64000.00
合计	大写：叁拾肆万玖仟元整 小写：349000.00元			

四、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服务期限：2026年5月至2026年10月底。（具体时间根据采购人实施计划进行调整）采购人有权根据赛事实际需要，对服务内容、执行标准及时间节点提出书面调整要求，供应商应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调整方案。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 付款方式:

2.2.1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项目验收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3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七、项目团队要求:

1.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成交供应商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磋商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要求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2. 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项目组人员一览表,与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员一览表进行比对,人员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八、质量保证:

1、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3、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4、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九、违约责任:

1、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以及采购人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等),每日按合同总价 0.5% 计付违约金。

3、未按合同要求进行项目的实施或实施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

止合同和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4、如因供应商责任造成项目严重滞后或无法完成全部服务内容，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预付款，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以及采购人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等），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十、验收

1.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按国家现行项目实施规范和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供应商提供合同内容相关重要环节的过程文档材料：

1-1 项目服务任务清单；

1-2 项目完成情况；

1-3 项目总结报告；

1-4 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保密条款

成交服务商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漏一切机密；在技术服务期间，成交服务商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单位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四、合同订立

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采购人名称 (盖章):

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沣东自贸新天地2A座

代表人 (签字):



电话: 029-85719684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帐号: 611301032018160000156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2日

供应商名称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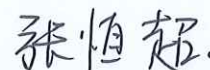
天启黑马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2号楼

(金源时代商务中心2号楼)9层1单元(A座)

10B

代表人 (签字):



电话: 010-82864226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海淀支行

帐号: 35030188001146708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2日